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1)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及

(2)建議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辦理有關2026年H股獎勵計劃的事宜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須管理及運作2026年計劃，釐定參加對象名單，以及釐定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應為受託人按本公司的指示，從二級市場購買的現有H股。

於整個計劃期間內，根據2026年計劃可予授予的H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1%。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擔任2026年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管理及實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因此，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然而，2026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採納2026年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獲豁免。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計劃的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向股東發佈。

I. 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2026年計劃**」）。2026年計劃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2026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2026年計劃的目的為(1)有效地使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趨向一致，確保各方共同專注於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2)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3)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獎勵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人士；及(4)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及核心人員，藉以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並提升股東價值。

2. 期限

2026年計劃自採納日起計為期10年內有效及生效。獎勵僅可於2026年計劃的有效期內授出。

於2026年計劃屆滿後，所有尚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被註銷及沒收。提早終止2026年計劃將不會影響任何參加對象就有關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存續權利。

3. 管理

2026年計劃須受下列各方管理：

- (1) **股東會**。股東會為有關2026年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並須負責批准2026年計劃的採納、實施、修訂及終止。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相關事宜。
- (2) **董事會**。董事會為負責2026年計劃的實施及管理的執行機構。董事會可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協助2026年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並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與2026年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的決定，以及其對該等條款的詮釋應為最終決定。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有權審查並確認參加對象的資格，釐定參加對象名單，並釐定將予授出予每名參加對象的獎勵及獎勵股份數目。

4. 合資格參加對象

2026年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加對象包括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主要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予以激勵的其他人士。合資格參加對象可包括海外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的核心團隊成員。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可根據2026年計劃的條款，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參加對象成為參加對象。甄選任何合資格參加對象成為參加對象的準則須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全權釐定。

倘於授予日，任何人士出現以下情況，則該名人士不得成為合資格參加對象：

- (1)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過去12個月內遭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3) 於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遭證券監管機構施加行政處罰；
- (4) 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喪失資格的情況；
- (5) 遭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 (6) 嚴重違反本集團的內部規定，或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或
- (7) 存在董事會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指明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情況。

5. 獎勵股份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應為2026年計劃之目的，委任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代理人作為受託人。獎勵股份將為由受託人按本公司指示於二級市場購買的本公司現有H股。

購買獎勵股份的資金應為本公司的內部資金。

6. 授出獎勵股份

6.1 最高授出限額

根據2026年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1%。

除非獲股東會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加對象根據2026年計劃將獲得的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總數的1.0%。

6.2 授出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應有全權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授出獎勵。具體條款和條件須載列於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另行制定的管理規則（「**管理規則**」）中。根據2026年計劃尚未授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未獲授出的獎勵股份，可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重新分配。

參加對象於獲授時，可選擇接納向其授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或概不接納。

除非於授予日達成下列條件，否則概不得向參加對象授出任何獎勵：

- (1) 參加對象繼續符合2026年計劃下的資格準則；
- (2) 參加對象概無受限於任何禁止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禁制；及
- (3) 參加對象概無受限於2026年計劃所指明的任何限制。

6.3 授予日

授予日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在2026年計劃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及達成授出條件後決定。決定授予日應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管理規則），且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6.4 授予價格

參加對象毋須就獲授獎勵股份支付任何價格。

6.5 股份獎勵協議

本公司與每名參加對象須訂立書面股份獎勵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參加對象（作為承授人）的姓名／名稱、獲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條件、歸屬時間表，以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條款和條件（包括對2026年計劃的相關條款作出的合理調整）（「股份獎勵協議」）。

7. 限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有關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買或出售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1) 倘該等授出、購買或出售將導致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2) 倘該等授出、購買或出售將導致超出計劃限額；
- (3) 2026年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在其提前終止後；
- (4)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掌握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合理相信存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買賣；
- (5) 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6) 緊接刊發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前3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以較短者為準）。

8. 獎勵股份的歸屬

授出獎勵後，獎勵股份須由受託人為相關參加對象以信託形式持有。除非及直至管理規則所載的適用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否則獎勵股份不得歸屬。於歸屬時，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須安排參加對象登記為信託賬戶中相關獎勵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或將獎勵股份轉讓予參加對象作直接持有。

8.1. 歸屬期及歸屬時間表

2026年計劃下的歸屬期須為自授予日起計36個月。在符合管理規則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批次歸屬：

- (1) 第一批：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40%，於授予日後的首個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 (2) 第二批：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30%，於授予日後的第二個五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3) 第三批：所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30%，於授予日後的第三個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8.2. 歸屬條件

為使獎勵股份根據上文第8.2段予以歸屬，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歸屬後，獎勵股份可由參加對象直接持有，或繼續由受託人代表參加對象持有，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予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1) 參加對象於歸屬期（即授予日至相關歸屬日期的期間）及相關歸屬日期繼續符合2026年計劃項下的資格要求；
- (2) 參加對象滿足管理規則及相關股份獎勵協議所訂明的歸屬條件；
- (3) 參加對象並未違反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任何其他歸屬條件；及
- (4) 參加對象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受到任何法律禁止。

9. 收回獎勵股份

若參加對象未能滿足歸屬條件，相關獎勵將不予歸屬，並將被收回作重新分配或予以沒收。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須指示受託人重新分配該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或在接獲有關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按市場交易價格在公開市場出售被沒收的股份。有關重新分配的條款和條件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10. 退出

若參加對象不再為合資格參加對象（包括因自願辭職、裁員、合約期滿未獲續約、因個人過失被解僱、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離職、因工傷或個人原因喪失能力、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政策正常退休（不包括重新聘用或以任何其他身份繼續提供服務），或身故），所有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所有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管理規則及相關股份獎勵協議予以處理。

11. 表決權

參加對象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附屬於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表決，且已發出有關指示。

12. 更改

於2026年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有全權隨時按其認為必要酌情修訂2026年計劃之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接納獎勵的方式及為便利2026年計劃之行政管理及實施而作出的其他輕微修訂），惟任何有關修訂須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對2026年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更改，或對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更改2026年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倘2026年計劃之條款與適用法律、法規、管理規則、協議或《上市規則》有任何抵觸，則以適用法律、法規、管理規則、協議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為準。

13. 終止

2026年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1)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或(2)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日期。

於2026年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須繼續十足有效。2026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尚未授出之餘下獎勵股份應予沒收，而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須指示受託人於二級市場出售該等已沒收之獎勵股份。

II. 採納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內「I.建議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1.目的」一段。董事認為，採納2026年計劃將實現該段所載的目標，且2026年計劃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的期權。因此，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股份計劃。然而，2026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採納2026年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另外，倘本公司擬向身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參加對象授出任何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授出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中包括，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否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股份獎勵可作為董事根據其服務合約所得薪酬的一部分，故向董事的授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項下有關通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建議授權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辦理與2026年H股獎勵計劃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後，為管理及實施2026年計劃之目的，向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授予以下授權：

- (1) 管理及營運2026年計劃，並對該計劃的日常管理及實施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釐定2026年計劃項下參加對象的資格標準及條件、釐定參加對象名單，以及釐定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
- (2)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則對獎勵股份數目及購買價（如適用）作出相應調整；
- (3) 為2026年計劃之目的成立信託及／或委任受託人，辦理與信託架構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宜並簽立信託契約及相關文件，以及指示受託人購買本公司H股；
- (4) 於達成2026年計劃所載之相關授出條件後，向參加對象授出獎勵股份並處理與該授出相關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參加對象發出授出通知、代表本公司與合資格參加對象訂立股份獎勵協議及與2026年計劃相關之其他協議，以及向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履行相關披露義務；
- (5) 在計劃限額內，就任何拒絕接納授出，或其獎勵股份已失效或另行須根據2026年計劃予以調整之參加對象，重新分配及調整相關獎勵股份；
- (6) 審核及確認參加對象之獎勵股份歸屬資格及條件，釐定參加對象是否已達成歸屬條件，並處理獎勵股份歸屬所需之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參加對象發出歸屬通知、指示受託人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加對象或將參加對象登記為信託賬戶下之受益人，或根據2026年計劃之規則以其他方式處理獎勵股份；
- (7) 就尚未授出、尚未歸屬、已失效或已退回的獎勵股份之日常管理向受託人作出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按照2026年計劃處理與該等獎勵股份相關之權益及信託資產，並就（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調查要求與規定配合相關監管機構；
- (8) 制定或修訂與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2026年計劃相關之管理規則、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

- (9) 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及2026年計劃之相關條款，不時對2026年計劃作出修訂或調整；惟若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有關修訂必須獲得股東、董事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該等修訂在取得有關批准前不得生效；
- (10) 就2026年計劃之目的聘任受託人、會計師、律師、財務顧問、代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並處理與該等聘任相關之所有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信託安排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釐定相關中介機構的服務費及付款安排；
- (11)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2026年計劃相關的任何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12) 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及完成有關2026年計劃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其他程序（如需）；簽署、簽立、修訂及完成提交予相關當局、組織及個人的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與2026年計劃有關之所有必要、適當或合宜的行動；
- (13) 解釋及詮釋2026年計劃的規則，並行使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因2026年計劃引起的問題或爭議；及
- (14) 管理及執行實施2026年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及訂立一切為使2026年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與安排，以及簽署一切實施2026年計劃所需之文據、契據及文件；惟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管理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須由股東行使的事項除外。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H股獎勵計劃」或
「2026年計劃」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

「採納日」 指 2026年計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6年計劃向參加對象授予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6年計劃向參加對象授予作為獎勵標的之H股數目
「獲授權人士」	指	獲董事會或由獲授權人士可能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授權處理有關2026年計劃事宜的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8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採納2026年計劃的臨時股東大會
「合資格參加對象」	指	任何符合2026年計劃條款所載參與2026年計劃資格標準的人士
「授予日」	指	根據2026年計劃向參加對象授予獎勵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加對象」	指 獲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根據2026年計劃選定參與2026年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加對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為2026年計劃之目的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代理人，以擔任信託之受託人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有關2026年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杰博士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博士；非執行董事馬杰博士(主席)、管景志博士、邱祥平先生、梅勇先生、田宇博士、*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 (揚幫卡) 博士及王瑞春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 (范•德意) 先生及戴育四先生。

* 僅供識別